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李卫伟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 ****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655 号 809 室
曾开天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 ****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655 号 809 室
吴绪顺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 ****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 ****
吴卫红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 ****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 ****
吴卫东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 ****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 ****
吴斌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 通讯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
叶志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
杨大可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 ****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 ****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备查文件置备于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供查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李卫伟、曾开天均已承诺,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卫伟、曾开天持有的三七玩合计 60%股权,其中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筹集。具体方式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李卫伟、曾开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所持有三七玩 60%的股权。2013 年 10 月 8 日,上市公司与三七玩股东李卫伟、曾开天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3 年 11 月 13 日,上市公司与三七玩股东李卫伟、曾开天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作价由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股权的评估值确定。根据《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三七玩 60%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92,660.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92,000.00 万元,李卫伟拟转让的三七玩 28%的股权作价 89,600.00 万元,曾开天拟转让的三七玩 32%的股权作价 102,400.00 万元。

李卫伟、曾开天拟出售三七玩股权情况及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出售比例	出售价值(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价值(万元)	支付比例	价值(万元)	支付比例
李卫伟	28%	89,600.00	75,200.00	83.93%	14,400.00	16.07%
曾开天	32%	102,400.00	68,800.00	67.19%	33,600.00	32.81%
合计		192,000.00	144,000.00	75.00%	48,000.00	25.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10.26 元,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分别向李卫伟、曾开天发行 73,294,347 股、67,056,530 股,共计 140,350,877 股作为股份支付对价。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以及投资者吴斌、叶志华、杨大可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全部用于支付向李卫伟、曾开天购买标的股权的现金对价。

按照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8,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0.26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为 46,783,626 股(其中,向吴绪顺发行 8,000,000 股,向吴卫红发行 8,000,000 股,向吴卫东发行 8,000,000 股,向吴斌发行 12,783,626 股,向叶志华发行 7,000,000 股,向杨大可发行 3,000,000 股)。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占交易标的与配套融资的总金额不超过 25%。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并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吴氏家族共计持有上市公司 7,510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56.04%,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环节,为巩固其控股地位,吴氏家族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2,400 万股股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吴氏家族将持有上市公司 9,910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30.8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的规定,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据此,吴氏家族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非一致行动人,且交易对方承诺将来亦不会基于其所持有的顺荣股份的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李卫伟及曾开天。李卫伟及曾开天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三七玩的经营管理、决策、提案和股权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李卫伟及曾开天之间目前并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共同投资于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交易对方李卫伟已承诺:"本人作为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三七玩")的股东,与曾开天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三七玩的经营管理、决策、提案和股权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除三七玩之外,本人与曾开天之间目前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共同投资于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在顺荣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完成后,本人不会基于所持有的顺荣股份的股份与曾开天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交易对方曾开天已承诺:"本人作为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三七玩")的股东,与李卫伟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三七玩的经营管理、决策、提案和股权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除三七玩之外,本人与李卫伟之间目前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共同投资于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在顺荣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完成后,本人不会基于所持有的顺荣股份的股份与李卫伟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交易后吴氏家族将提名七名董事成员选任

上市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包含 4 名独立董事。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吴氏家族和李卫伟将及时提议顺荣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吴氏家族拟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卫伟拟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人选;曾开天拟提名董事人选。据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李卫伟、曾开天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二、交易标的的估值

中天衡平对标的公司三七玩之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3】066 号)。本次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三七玩作为网页游戏平台运营企业,其具有轻资产的特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不能全面反映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价值;而采用收益法评估股权权益价值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三七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三七玩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企业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评估机构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的最终评估结果。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三七玩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21,100.00 万元。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三七玩 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2,000.00 万元。

三、股份锁定安排

(一)李卫伟、曾开天的股份锁定安排

1.李卫伟、曾开天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顺荣股份的股份;同时,为保证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上市公司持续服务和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李卫伟、曾开天应按照如下要求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顺荣股份的股份: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李卫伟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10%,曾开天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30%;

(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李卫伟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30%,曾开天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60%;

(3)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 48 个月内,李卫伟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50%,曾开天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90%。

(4)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 60 个月内,李卫伟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7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 48 个月后,曾开天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

(5)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 60 个月后,李卫伟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

2.李卫伟、曾开天承诺:如李卫伟、曾开天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李卫伟、曾开天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应以当期可转让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李卫伟、曾开天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转让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吴斌、叶志华、杨大可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李卫伟和曾开天承诺三七玩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2,000 万元。

如标的股权交割于 2013 年度内完成,李卫伟和曾开天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三七玩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0 万元、36,000 万元;如标的股权交割于 2014 年度内完成,李卫伟和曾开天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三七玩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0 万元、36,000 万元、43,200 万元。

上述净利润是指三七玩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补偿安排

1.补偿金额的计算

如三七玩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李卫伟、曾开天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顺荣股份支付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 = (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中李卫伟、曾开天分别所占比例,按照李卫伟、曾开天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的对价占比进行分配(即李卫伟占 46.67%,曾开天占 53.33%)。

交易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顺荣股份和三七玩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5 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补偿的具体方式

(1)如李卫伟、曾开天当期需向顺荣股份支付补偿,则先以李卫伟、曾开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李卫伟、曾开天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先由李卫伟、曾开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A、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B、顺荣股份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C、顺荣股份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 = 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D、李卫伟、曾开天应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顺荣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顺荣股份董事会负责办理顺荣股份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李卫伟、曾开天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②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李卫伟、曾开天以现金补偿。李卫伟、曾开天需在收到顺荣股份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顺荣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③如标的股权交割于 2014 年度内完成,且 2013 年度三七玩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 22,000 万元,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前述补偿方式进行股份补偿。

(2)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顺荣股份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李卫伟、曾开天应对顺荣股份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李卫伟、曾开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李卫伟、曾开天以现金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3)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4)无论如何,李卫伟、曾开天向顺荣股份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和。

(5)顺荣股份与李卫伟、曾开天一致确认,李卫伟、曾开天对顺荣股份补偿的实施,以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及本次交易的总对价支付完毕为前提。

3.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分析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补偿方式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次交易对方李卫伟、曾开天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相对较小,主要理由如下:首先,通过本次交易,李卫伟可以取得 14,400.00 万元现金及 7,329.43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曾开天可以取得 33,600.00 万元现金及 6,705.65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其次,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卫伟、曾开天仍分别持有三七玩 22%及 18%的股权,该等股权市场价值较高,还可取得相应的分红收入;此外,交易对方李卫伟、曾开天目前分别持有一定数量的不动产。

五、奖励对价

如果未来诺期三七玩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公司将超出部分的 50%奖励给三七玩的经营管理团队。

上述所述奖励对价在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三七玩董事会确定奖励的经营管理团队具体范围、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并报顺荣股份备案。

六、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交易合同已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七、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2013 年 8 月 31 日,三七玩召开股东会,同意顺荣股份与李卫伟、曾开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

2013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3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三七玩 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为 19,225.95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192,000 万元,上市公司 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为 82,063.91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233.96%。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三七玩 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为 58,719.62 万元,上市公司 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为 30,902.36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2 年)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90.02%。

本交易的标的公司三七玩 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净额为 7,866.92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192,000 万元,上市公司 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额为 77,405.76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248.04%,且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出具之日,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的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南京证券及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及广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2013 年 10 月 8 日、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截至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出具之日,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一)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二)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后,如本次重组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公司与李卫伟、曾开天均有权终止本次重组并宣布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和文件自动失效,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3)重组报告书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作为网页游戏平台运营商,三七玩未来的盈利能力除了受网页游戏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的影响外,还受后续运营产品的市场认可程度、自主运营能力等因素的影响。若后续运营产品未能得到市场的认可,游戏玩家、市场推广商、三七玩自身运营能力及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等都将直接影响三七玩的盈利能力。提请投资者关注三七玩未来业绩较历史业绩可能变动较大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标的股权交割于 2014 年度内完成,李卫伟、曾开天承诺的三七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分别为 30,000 万元、36,000 万元、43,200 万元,双方约定承诺净利润计算口径为三七玩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3]3-30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 2013 年、2014 年三七玩将实现政府补助金额为 1,744.06 万元和 3,200.34 万元。

提请投资者关注三七玩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期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较快等原因可能出现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此外,本次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包含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若此项在业绩承诺期内无法持续获得,亦将影响本次交易对方所作出业绩承诺的实现。尽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三七玩在被上市公司控股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明确约定了三七玩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案。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李卫伟、曾开天应按照如下要求转让其于本次发行中所获公司新增股份:(1)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李卫伟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10%,曾开天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30%;(2)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李卫伟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30%,曾开天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60%;(3)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李卫伟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50%,曾开天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90%;(4)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李卫伟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70%,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曾开天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5)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李卫伟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重组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

如李卫伟、曾开天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李卫伟、曾开天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应以当期可转让股份数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李卫伟、曾开天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转让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2)配套募集资金认购股份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以及投资者吴斌、叶志华、杨大可承诺其所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届满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应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完毕交割手续,交易对方若未能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所需的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李卫伟、曾开天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吴斌、叶志华、杨大可分别签订 < 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 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吴斌、叶志华、杨大可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天衡平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目标公司出具了中天衡平评字[2013]066 号《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天衡平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天衡平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因本次聘请外,中天衡平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含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标的公司资产(含负债)的最终评估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目标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天健审[2013]3-302 号三七玩《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3-307 号公司备考《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审[2013]3-306 号三七玩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3-305 号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批准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天衡平字[2013]066 号《评估报告》。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具体内容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本决议列明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9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00 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1 月 25 日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顺荣股份会议室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1.《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修订版)》

2.1 交易对方

2.2 标的资产

2.3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4 期间损益归属

2.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6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7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8 发行数量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锁定期安排

2.11 拟上市地点

2.12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3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2.14 决议有效期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和 < 股份认购协议 > 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的议案》;

8.《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9.《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签订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与吴斌、叶志华、杨大可分别签订 < 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 的议案》;

13.《关于 <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14.《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 1、议案 3 至议案 10 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议案 2、议案 11 至议案 14 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以传真或信函到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顺荣股份董秘办。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55;投票简称:"顺荣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